

辽宁省商务厅

辽商贸促函〔2022〕98号

关于征集“辽望全球 品行天下”辽宁进出口 商品线上展示交易会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和支持外贸企业线上开拓国际市场,我厅将举办“辽望全球 品行天下”辽宁进出口商品线上展示交易会系列活动,现公开征集 2022 年线上展示交易会项目。我厅将择优确定 20 个线上展示交易会项目,组织省内企业参展并对参展费用给予一定比例支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开展的以开拓国际市场为目的的线上展示交易会项目。项目举办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报项目按照“一国一展”“一业一展”原则,区分国家

（地区）和行业统一命名，例如“辽望全球 品行天下”辽宁进出口商品线上展示交易会（欧洲站—机电产品专场）。

项目举办期间，承办单位应根据项目所对应行业及国家（地区），认真完成专业境外采购商招商和参展企业招展工作，高标准完成展前培训、产品展示、精准配对、在线撮合、订单跟踪、交易担保、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

二、承办方资质条件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境外展览活动的资格；

2.未拖欠应交还的财政资金或税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承办方业务能力要求

1.有自建或合作的具备线上数字展览、在线洽谈等基本功能的线上展会平台；

2.具备组织大型线上数字展览所需的专业团队和专业技术能力；

3.熟练掌握线上推广及线上洽谈相关业务，能够提交成功举办 20 家以上企业参展的线上展会案例；

4.具备独立的招商能力，能够保证境外专业采购商的质量和数量，能够提交以往同类项目 50 家以上专业采购商名单；

5.有专门针对辽宁企业的线上展会活动方案，能够提供品牌推广、产品营销、市场分析、投放策略、方案执行、账户管理、

网页维护等线上数字化服务，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平台对接、境内组展、境外招展、宣传推广、供采对接等工作，整体活动方案切实可行；

6.具备应急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应急预案及安全防范措施科学，网络运行通畅，能够确保活动安全顺利举办。

四、优先选择条件

1.线上展示平台具有智能匹配、3D 多媒体展示或直播展示等功能；

2.线上展示平台设有专门区域或模块展示辽宁整体形象或辽宁企业、特色产品；

3.线上展示平台的国别选择突出体现国家和辽宁省委、省政府对外经济合作重点国家及 RCEP 协定成员国；

4.展会结束后，平台能够继续对参展企业和境外买家开放，能够继续为双方深度对接提供支持。

五、项目申报要求

请有意参评的单位按照申报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于 6 月 3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辽宁省商务厅外贸促进处。

联系人：田涛

联系电话：024-86892298-9307

联系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17 号

附件：1.申报材料清单

2.申报方承诺书

3.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线上展示交易会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 2）

二、项目申报册

1.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 3）

2.招商招展方案

3.供采双方对接方案

4.展前培训服务方案

5.网络平台功能介绍

6.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三、相关要求

1.申报承诺书单独提供，无需统一装订。

2.同一单位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 3 个，一会一册。

3.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附件 1-3 作为封面， A4 纸正反面打印、左侧装订。

4.申报材料一式八份。

附件 2

申报承诺书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单位郑重承诺：

1. 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未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等事故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2. 本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全力做好线上展示交易会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活动结束后，及时提供参与活动的供采企业信息、采购成交情况等相关总结，并负责参展企业跟踪反馈和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
4. 不对企业参展设置任何其他强制性收费项目。
5. 已详细了解辽宁省商务厅线上展示交易会的征集规则，无异议。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一国一展”“一业一展”原则，申报项目名称以国别（地区）和行业命名，例如：“辽望全球 品行天下”辽宁进出口商品线上展示交易会（欧洲站—机电产品专场）。

附件 3

线上展示交易会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名称:	
国别: 要求: 具体国家(地区), 涉及多个请填写主要国别	
行业主题(单选, 请打√): 1.综合类(); 2.服装面料类(); 3.轻工消费类(); 4.食品类(); 5.工业机械类(); 6.医药、医疗器械、保健品类(); 7.建筑建材类(); 8.车辆及配件类(); 9.农产品类(); 10.通讯电子类(); 11.其他	
举办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要求: 展期 3 天以上)	
境外采购商规模: 家(要求: 20 家以上)	
组织供应商平均对接次数: 次(要求: 3 次以上)	
拟收取每家参展企业费用: 万元	

注: 申报数据不符合要求的, 将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辽宁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8 日印发
